

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10年3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08925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」方案政策，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，深耕校園拔河活動，提升八人制室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、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德教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（體育推廣學系、進修推廣部）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拔河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
- (一) 凡中華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中等以上學校，均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，各校報名各組別以隊為限，每組美人線報1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九、比賽分組與分級：(各級為8人總重量(含)以下)

級別	組別	體重區分	備註
國小	男子組	8人總重400公斤(含)以下	1. <u>國小組一律不得穿室外拔河鞋及有釘子(含軟釘)、鐵片的鞋子。</u> 2. 混合組四男、四女。
	女子組	8人總重400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組	8人總重400公斤(含)以下	
國中	男子甲組	8人總重520公斤(含)以下	1. 108年度獲全國室外拔河比賽前四名隊伍不得報名乙組。 2. 報名乙組隊伍 <u>一律不得穿室外拔河鞋及有釘子(含軟釘)、鐵片的鞋子。</u>
	男子乙組	8人總重520公斤(含)以下	
	女子甲組	8人總重460公斤(含)以下	
	女子乙組	8人總重460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甲組	8人總重500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乙組	8人總重500公斤(含)以下	

高 中	男子組	8人總重580公斤（含）以下	高中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。
	女子組	8人總重500公斤（含）以下	
	混合組	8人總重560公斤（含）以下	
大 專	男子組	8人總重600公斤（含）以下	大專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。
	女子組	8人總重500公斤（含）以下	
	混合組	8人總重560公斤（含）以下	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各組僅一隊報名者，則不比賽。
- (二) 各組參賽6隊（含）以下採預賽單循環、2局積分制，取前4名晉級決賽，採交叉賽制（第1名對第4名，第2名對第3名），決賽每場3局2勝制，勝者爭冠軍，敗者爭季軍；7隊（含）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、2局積分制，取前6名晉級決賽，採六隊單淘汰賽制，決賽每場3局2勝制。
- (三) 循環賽制：預賽每勝一場得2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者得0分；決賽以2：0獲勝得3分，敗者得0分，以2：1獲勝得2分，敗者得1分。
- (四)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：
 1.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次。
 2. 若2隊積分相同，則以2隊間之對戰勝負決定名次（勝隊為勝）。
 3. 若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積分相同隊伍全部賽程，勝局減負局數決定名次，勝局數多者為勝。
 4. 若再相同，以積分相同各隊，全部賽程所有場次之警告次數總合決定名次（警告次數較少者為勝）。
 5. 若再相同，以積分相同各隊參賽選手總體重決定名次（體重較輕者為勝）。
 6. 若再相同，則積分相同各隊，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- (五) 跨組：所有各組參加之選手，僅可跨混合組。

十二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，至

<https://forms.gle/dP8RDsLTmAZPHay27>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（可至國立體育大學首頁「校園活動」下載）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

五) 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聯絡人：1. 比賽事務：李秀華老師 手機：0970288289 或(03)3283201 轉 8103

電子信箱：leehh@ntsu.edu.tw

2. 經費：謝筑虹小姐 電話：(03) 3971574、(03)3283201 轉 8107

(二) 國、高中組選手報名12人，過磅10人；大專組選手報名12人，過磅9人；混合組第9人，由參賽學校之男女選手中自行擇一為第9人。

(三) 過磅單(附件二)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，於比賽當天攜2份至大會統一過磅(未經過磅不得出賽)。

十四、抽籤、領隊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 抽籤：參加各隊於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，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16室舉行，抽籤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各隊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，在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舉行。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(三) 報到：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8：50時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四) 過磅：訂於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下午3時至4時和12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9時完成過磅程序。

十五、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：

(一) 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二) 本島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：中部(含宜蘭)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3仟元整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4仟元整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室外拔河比賽各組參賽6隊以下取前4名，7隊以上(含)取前6名；各頒獎盃乙座及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乙紙，另各組前三名每位參賽選手牌一面，各組設優秀教練獎1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十七、經費：

(一)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，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參賽學校請於比賽結束2週內掣領據以及原始憑證，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核銷(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如附件四)。

(二) 各校提供領據時，請註明並確實核對：學校之統一編號、銀行開戶戶名(請

務必填寫全名)、銀行名稱(含分行別以及代碼)、銀行帳號、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，並請**確實核對**後送出；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，有關改匯手續費，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前10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(如附件三)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。
- 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，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- (二) 參加比賽隊伍之服裝、器材，請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訂室外拔河比賽之規定逕自準備。
- (三) 有關本次比賽防疫計畫將另行通知各參賽隊伍並公告於拔河網頁
<http://192.83.181.182/~tugofwar103/>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報名表

請學校用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組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甲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乙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組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組			
學校名稱：		體育室主任： (訓導主任)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	管理：	
連絡人：		手機：		e-mail：	
學校地址：			學校電話： 學校傳真：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附註： 一、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 二、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三、.選手報名人數12位，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過磅10位，大專組過磅9位					

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出賽過磅單

校名： _____

組別： _____

級別： _____

領隊：
教練：
管理：

姓名：
姓名：
姓名：
姓名：

體重：
體重：
體重：
體重：

姓名：
姓名：
姓名：
姓名：

體重：
體重：
體重：
體重：

姓名：
姓名：

體重：
體重：

選手體重總和： _____ KG

教練簽章： _____

裁判簽章： _____

- 備註：1.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，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 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 3.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統一填寫。
 4. 國、高中組過磅 10 位，大專組過磅 9 位，教職員工組過磅 10 位(5 男 5 女)。

附件三

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領隊	
申訴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 (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示)	保證金	新臺幣三千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
申訴事實			
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參加組別： 組	
主審意見		主審：	(簽章)
裁判長 裁決		裁判長：	(簽章)
審判 委員會			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			

各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

一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
- (一)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1 萬元整；
含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(二)中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3 仟元整；
含宜蘭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。
- (三)東部及南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4 仟元整；
含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（包含以下「交通費清冊或憑證」、「收支結算表」及「各校領據」三者）

(一)原始憑證：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或租車憑證

1. 以租車方式者

- (1)如租車憑證金額與本校補助金額一致者，請檢附原始憑證報支（原始憑證須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用紙，並經承辦人至機關首長核章）
- (2)如租車憑證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，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員章（須經校內核章，正本則留存各校），再連同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。
- (3)原始憑證如為收據者，請先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公示資料查詢，查詢該廠商的「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」及「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」，並將二項查詢結果印出附上。

【請各校核對該廠商的營業項目「確實包含”租車業務”」以及「未使用統一發票者」，方可使用收據報支；如果其中一項不符，則無法報支】

2. 以搭乘火車或公車(客運)者

- (1)請填寫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(範例置於拔河網頁)正本
<http://192.83.181.182/~tugofwar103/>
【若以火車及公車票價金額計算，請查明目前實際車票價格(國小組只能以半票計)，避免不符遭退件。】
- (2)如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，另需填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

(二)交通費補助收支結算表

請參考所附收支結算表範例填寫。

(三)各校領據乙張：請開立學校「統一收納款收據」

*領據抬頭：國立體育大學

*領據內容：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交通費補助款

*請註明下列事項：1. 學校之統一編號

2. 銀行名稱(如有分行請註明分行別, 以及金融機構代號)

3. 銀行帳號

4. 銀行開戶戶名

5. 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

【※以上有關銀行開戶戶名、帳號等資料，敬請各校**確實核對**後送出，如因未正確提供相關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，**有關改匯手續費，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**】

三、上述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：

地址：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收件人：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－謝筑虹小姐收

聯絡電話：03-3971574